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訂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藉以考慮批准(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及(iii)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鑑於補充協議(定義見該公佈)，由於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有關配售協議之決議案將獲提呈以在另一次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項關於批准配售協議之決議案沒有獲提呈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批准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獨立股東(持有2,044,546,839股股份，相當於獨立股東投票票數之98.52%)通過。批准擴大授權之決議案亦已獲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獨立股東(持有2,044,546,839股股份，相當於獨立股東投票票數之98.52%)通過。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批准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6,068,812,473股。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僅可就批准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450,500,000股。

誠如該通函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倘彼等持有任何股份)須放棄就批准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董事楊梵城博士(包括其配偶廖麗嬋女士及其聯繫人士Parkson Group Limited)及董事郭惠明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倘彼等持有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郭惠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鄺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